

证券代码：872642

证券简称：联博化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940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根据证监会审核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回复稿）》（公告编号：2021-049）。同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2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此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含当日）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营业部，账号为：271392116046。2021 年 4 月 24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213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优先股股东认缴款人民币 9,575,089.92 元。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9,575,089.92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实华国际融资租赁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575,089.92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6,215.93
减：手续费	20.00
小计	9,591,285.85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偿还实华国际融资租赁款 1	1,714,430.55
2、偿还实华国际融资租赁款 2	7,876,691.22
三、销户时利息转入基本户	164.08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

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安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并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融资租赁款及银行借款。为提高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 4,240,742.70 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偿还实华国际融资租赁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